惠文旅〔2020〕93号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惠安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

进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文化站、文旅系统下属单位、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惠安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教育局

2020年8月17日

惠安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教材函）〔2019〕4号）、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等6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社区）活动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8〕22号）、《泉州市创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泉委办发〔2017〕27号）、《泉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泉政办〔2017〕106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泉教综〔200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弘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广大师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本根，以保护和传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进一步挖掘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持续深入开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培育校园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促进传统文化与校园文化相融相生、与节日文化融合提升，让青少年学生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中汲取文化精华和艺术熏陶，提高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紧紧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闽南传统文化中的优秀部分为底色和基础，推动闽南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日常课堂教学相结合，学校特色创建相结合，与“第二课堂”“兴趣小组”活动相结合。依托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阵地、载体、形式、活动、实践等各种措施，注重闽南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把传承千年的闽南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人文精神、价值观念、审美风范转化为青少年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闽南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促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在青少年学生中传承发扬，实现以闽南文化育人、乐人、养人、树人的发展目标。

三、活动项目及工作内容

（一）“闽南风貌”文化环境铸造工程

1.大力建设闽南气息校园文化环境。立足闽南传统文化精髓和“五个惠安”战略中蕴含的价值追求、人文积淀和三惠品牌内涵，倡导爱拼敢赢的闽南文化和吃苦耐劳的惠女精神，发挥校园文化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重要作用。鼓励课堂讲普通话、课外讲闽南话；鼓励各级校园结合校园服饰设计制作展现惠安海洋文化、惠女文化、建筑文化、雕艺文化的校园文化服饰；在幼儿园、小学、初高中校园中推广布设校园文化环境，利用走廊、橱窗、操场、办公楼、教学楼、教室等场所以图片、文字、美工等形式创设人文环境，凸显闽南传统文化气息，让青少年学生在浓郁的闽南文化气息中感受视觉审美、行为陶冶、心灵涤荡，把闽南文化教育寓于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2.加强惠安校本课程建设。深入挖掘闽南传统文化和惠安地方特色文化内涵，聚焦课堂链接课外，加强校园文化共建共创，与崇武中心幼儿园共同开发《惠安女乡土文化教材》，编制乡土化课程，通过环境改造、教学示范、游戏设计、角色扮演等多种措施，让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充分感受闽南文化魅力，丰富校园文化课程；鼓励中小学分年级、成序列开发和完善校本课程，编写校本教材；支持各级校园将惠安地方志作为课堂教材，结合日常课堂教学让学生了解惠安地方历史文化。

3.丰富传统文化学习园地。结合“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等课外实践形式，鼓励学校与各文艺院团、文化事业单位、非遗传承机构和传承人、民间艺人或能工巧匠、文旅高层次人才队伍建立合作机制，邀请闽南传统文化和惠安地方特色文化传播人士担任学校美育课程教学、课外美育活动指导、学生艺术社团培训、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工作坊教学与建设。

（二）“闽南情怀”师生涵养工程

4.实施传统文化传承工程。结合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覆盖城乡多枝系、多点位、多门类的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打造传统文化传统工程。发挥县级文化馆文化传播的独特作用，精心组织青少年非遗免费培训工程、“芳草之夏”戏剧文化展演、惠安广场舞蹈大赛等文体活动；支持镇村创建百千特色文化服务中心、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示范项目，举办民俗节庆、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吸引师生参与，着力提高师生的文化获得感和体验感。

5.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深化戏剧表演教学实践合作共建项目成果，推动南派布袋木偶、高甲戏、南音等表演教育实践与更多学校合作共建；鼓励部分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戏曲角色游戏，中小学开设戏曲社团；录制非遗记录片和传统戏曲录像库，供学校教学使用及学生鉴赏。深入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把代表闽南文化的优秀技艺展现给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县文旅局每年安排部分场次的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进校园。

6.建立馆校所合作制度。加大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创建力度，推荐评选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开展惠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评选；进一步发挥各级文化馆室、艺术馆、乡村民俗馆、非遗传习所等实践基地的育人作用，引导各类艺术教育、民俗展览、非遗传承机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传习、美育实践活动，每个传习所或基地每年应当免费或低收费接待中小学生参观体验，县文旅局和县教育局联合推动全县境内各级国有文化单位面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引导学校与文博传承机构、民间艺人建立馆校所合作制度，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县镇村各级文化艺术展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在县情乡情教育中接受传统文化的熏陶。

7. 加深文旅产业融合。充分挖掘利用我县独特的滨海、惠女、石雕、建筑文化资源优势，着力加强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定制，县文旅局结合文旅市场拓展规划设计推出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县教育局将校园研学项目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师生开展“古城寻踪游”等精品研学时间活动；县文旅局联合县融媒体中心继续加大“风情惠安”文旅专栏、专线的报道力度，让师生在知行合一的文化旅行中感知传统文化。推动休闲生活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县文旅局要不断策划攻坚，在文旅品牌和活动领域培育出更多师生喜爱的休闲旅游文化。做强“崇武古城音乐季”“风情惠安” 文旅品牌营销及各类中华民族传统节日、节气、时令等文化活动影响力和吸引力，适时推动全面健身运动会面向全县开办，激发全县师生广泛参与热情。

（三）“闽南神韵”文旅平台提升工程

8.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珍爱全县境内不可再生、多姿多彩的文化遗存和自然景观，像爱护老人一样保护好天赐惠安的宝贵资源。实施《惠安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县级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用于修缮国有博物馆藏可移动文物和全县各级不可移动文物。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县、镇、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体制，推动全域文物普法工作，拓展博物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教化功能；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乡村文化振兴和产业振兴，支持有条件的镇村单位积极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发展乡村旅游，为广大师生追求返璞归真的休闲生活提供有益选择。

9.开发文旅教育宣传品。综合运用书籍、报刊、宣传册、折页、书签等纸质宣传媒介和微博、微信、小视频、电视、LED屏等网络电子产品进行“随风潜入夜”式的文化表达，策划推出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旅宣传品，结合课堂教学和校园环境构建有机投放；县文旅局要结合民俗旅游节庆、对外交流推介等形式加大惠安女民俗服饰的设计开发，推出一套能够代表惠安地域文化、兼具审美和艺术价值的对外交流文化服饰，展现惠安风采；县图书馆融合“书香惠安”体系建设，结合民俗节点举办各种适合中小学生参与的阅读体验活动，扩大师生参与率，切实发挥图书引导、服务、传播作用。

10.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文化服务需求研究，贴合广大师生和群众享受公共文化便利和福利需求，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制定出台《惠安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文旅产业政策顶层设计，运用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拉动文旅消费，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文化对外交流、鼓励文艺精品创作、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培养文化人才、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文化服务、促进高品质文艺赛事引进和举办等，提高惠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能级，满足师生和群众追求多样品质生活、活跃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把传承和弘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列入年度工作重点，配合县文旅局、教育局织密传统文化氛围营造网络；县文旅局要加快落实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落地生根，统筹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县文旅局集团和各镇党委政府合力，从制度层面破解闽南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瓶颈，提出更多便捷高效的解决办法和创新路径，发挥好文化发展领头雁功能；县教育局要将闽南传统文化进校园当做重头戏来抓，履行校园文化传承责任担当，把传承和弘扬闽南文化列入教育教学计划，贯彻教育教学始终，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体系。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强化组织领导，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推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有抓手、见成效、出亮点。

（二）培育特色典型。县教育局要按照“示范引领、点面结合、滚动推进、逐步深化”的工作策略指导全县各校深入推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软硬件双提升、策略措施齐步走，善于培育和建设，逐步形成本校、本级特色的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实践形式和可推广经验，充分发挥本地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的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适时组织工作推进、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等活动；各学校要将“四项工程”十二个具体活动项目与本校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彰显每一所学校的素质教育特色，共同创造惠安素质教育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

（三）加大宣传推介。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要积极利用县级融媒体平台和自有宣传阵地，发挥文化引领、文化渗透的先导作用，为闽南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实力发声，并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相结合的手段形式，深度宣传报道闽南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的进展、特色、亮点、成果，壮大文化进校园、校园强文化的声势，不断深化闽南传统文化进校园的渗透力和影响力；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各闽南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学校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当年度工作总结和印证图片。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我县文化事业发展情况、文旅产业发展水平配套与闽南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相关的经费保障，并结合《惠安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提高文化进校园资金倾斜率，由县文旅局具体组织实施。美育教师紧缺的中小学校选聘美育兼职教师，县级财政应予经费支持。聘请学校应与美育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试用期、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等。同时，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参与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

附件: 1.泉教体〔2020〕7号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

2.2020年惠安县闽南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计划表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8月17日印发